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 主要交易 贖回基金

#### 贖回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已向越秀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管理人發出贖回通知，據此，本公司擬按贖回所得款項合共約57,430,000港元贖回其於該基金的6,935.6307631股A類股份。

完成贖回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該基金的任何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贖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贖回前12個月內進行的先前贖回合計時)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贖回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贖回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贖回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則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贖回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Longevity、Lightway及Harvest Oak分別直接持有422,872,512股、534,462,121股及13,200,000股本公司股份，合計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5.37%（即分別28.48%、36%及0.89%）。Longevity、Lightway及Harvest Oak均為King River（其為Zedra Trust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構成一組緊密聯繫股東。本公司將就贖回向Longevity、Lightway及Harvest Oak個別取得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待取得該等股東書面批准後，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贖回獲股東批准的規定將被視為已達成而毋須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贖回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贖回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已向越秀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管理人發出贖回通知，據此，本公司擬按贖回所得款項合共約57,430,000港元贖回其於該基金的6,935.6307631股A類股份。

根據PPM所載規定，參與股份可於適用禁售期（即自發行有關參與股份起計3個月或越秀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較短期間）屆滿後任何贖回日期按股東選擇予以贖回。擬贖回其參與股份的股東須向管理人發出已填妥的贖回通知，且有關通知須於相關贖回日期前至少1個月（或越秀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間內）的營業日收訖。

根據PPM的條款，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會於(i)相關贖回日期的贖回價落實及(ii)管理人接獲贖回通知正本以及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料及文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贖回的贖回價將相等於管理人所提供每股A類股份於參考日期的資產淨值。

此外，根據PPM規定的安排，最多5%的贖回所得款項須先扣留，以待該基金的下一次年度審核(目前預期為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進行)完成。於完成審核及計及因審核而對相關贖回價格作出的調整後，該基金之股東有權獲得有關持有金額的餘額會隨即支付予本公司。

贖回能否完成亦須視乎本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以贖回為主要交易的相關規定。完成贖回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該基金的任何權益。

### **贖回的財務影響**

基於按每股A類股份於參考日期的適用資產淨值計算的贖回價每股A類股份約8,280.43港元，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7,430,000港元。

本集團預期就贖回錄得收益2,993,644港元，即贖回所得款項與所贖回A類股份初始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將就贖回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審計後方可作實。

### **有關該基金、越秀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投資經理的資料**

該基金為根據PPM所成立越秀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業務)。越秀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誠如越秀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載，其業務宗旨不受限制，因此包括開展投資公司業務。

投資經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經理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直至要求贖回日期，本公司自認購A類股份以來尚未就所贖回A類股份收取任何紅利。

根據管理人提供的資料，本公司所持A類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66,779,000港元(即每股A類股份約9628.396072港元)，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冊所記錄A類股份的未經審核賬面公平值相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贖回有關之本公司所持以公平值列賬的A類股份分別錄得公平值虧損約250,000港元及公平值虧損約728,683港元(均包括除稅前後)。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基金、越秀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投資經理、管理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業務及公共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相關前期投資和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並逐步拓展及多元發展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 進行贖回的原因及裨益

經計及贖回帶來的現金流入後，董事認為，贖回為本集團提供變現有關投資以重新分配資源至其他現有業務的良機。

贖回所得款項擬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於日後出現合適投資機遇時用作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贖回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贖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贖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贖回前12個月內進行的先前贖回合計時)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贖回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贖回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贖回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則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贖回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Longevity、Lightway及Harvest Oak分別直接持有422,872,512股、534,462,121股及13,200,000股本公司股份，合計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5.37%（即分別28.48%、36%及0.89%）。Longevity、Lightway及Harvest Oak均為King River（其為Zedra Trust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構成一組緊密聯繫股東。本公司將就贖回向Longevity、Lightway及Harvest Oak個別取得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待取得該等股東書面批准後，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贖回獲股東批准的規定將被視為已達成而毋須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贖回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管理人」  | 指 | Millennium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該基金的管理人；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有權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或越秀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子，惟因八號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類似事件而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並非營業日； |
| 「A類股份」 | 指 | 獲指定為該基金中A類股份的參與、可贖回及無投票權的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該基金」                  | 指 | 越秀穩定收入基金，為根據PPM所成立越秀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一個獨立投資組合；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arvest Oak」          | 指 | Harvest Oak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King River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投資經理」                 | 指 | 越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該基金之投資經理；  |
| 「King River」           | 指 | King River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Zedra Trust全資擁有；     |
| 「Lightway」             | 指 | Lightway Power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King River全資擁有；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Longevity Investment」 | 指 | Longevit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King River全資擁有； |
| 「魏先生」                  | 指 | 魏少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   |
| 「PPM」                  | 指 | 越秀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發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更新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補充）的私募配售備忘錄；                       |
| 「先前贖回」                 | 指 | 本公司贖回該基金中的4,390.8282984股A類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披露；                   |
| 「贖回」                   | 指 | 本公司根據贖回通知贖回該基金中的6,935.6307631股A類股份；  |

|               |   |   |
|---------------|---|---|
| 「贖回日期」        | 指 | 贖回通知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
| 「贖回通知」        | 指 | 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的通知，以贖回其於該基金的6,935.6307631股A類股份；                 |
| 「參考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乃由越秀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根據PPM而釐定；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越秀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 指 | 越秀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
| 「Zedra Trust」 | 指 | Zedra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魏先生為成立人及魏強先生為受益人的酌情信託的受託人；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